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 Ltd.)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7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方案-----	39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

三、主持人：董事长龚国贤先生。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七、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八、推举监票人、计票人。（推举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为本次会议监、计票人）

九、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听取《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 十二、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三、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技经指标，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

1、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技经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为 25101.67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47%，较上年同期 24364.32 万立方米增长了 3.03%；完成售水量 23182.39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10.39%，较上年同期 22206.54 万立方米增长了 4.39%；平均日供水量 68.77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7.65%；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40.21 万元，较上年 58,555.73 万元增长 27.98%；实现营业利润 23,926.19 万元，较上年 18,813.67 万元增长 2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99 万元，较上年 14,560.81 万元增长 21.76%。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加营业收入 2,432.17 万元；二是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不断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对外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59%，增加营业收入 13,881.38 万元。公司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由于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造成资产减值而计提减值准备、财政补贴收入减少，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6.74%；二是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不断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对外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59%，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37%。

(1) 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一是深化安全保供，持续提升保障能力，依靠智能调度生成调度指令，高效实施调度；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强水质的监测；二是深化专业化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省级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积极倡导“大客服”理念，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服务，组织开展和参加“第二届中国供水联合开放日”、“3.15”消费日等活动，增加公众对公司的认识度；三是深化实施内控规范，持续提升运营能力，全面实施内控制度，加强预算管理，顺利通过 QES 三体系的监督审核，完善和修订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优化合同审批流程，规避合同法律风险；四是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竞争能力，塑造企业形象，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党群建设。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56.76 万元，较上年 45,466.29 万元增长 5.26%；利润总额 9,725.82 万元，较上年 13,527.98 万元减少 28.11%；净利润 7,385.73 万元，较上年 10,081.03 万元减少 26.74%。母公司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成资产减值而计提减值准备、财政补贴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6.74%。

（2）工程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修编完善全市域管网规划布局，顺利推进管道工程、新建小区给水工程的建设，有序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积极开展村级户表改造试点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工程公司总资产为 1,398,577,777.16 元，净资产为 289,560,630.9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248,099.47 元，净利润为 106,353,634.84 元。

（3）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深化排水设施养护管理，积极推行污水管网建设标准化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围绕建设成为乡镇污水处理标杆企业的目标，南闸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升级改造，致力提升污水处理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 57,898,285.10 元，净资产为 44,722,763.40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09,154.02 元，净利润为 2,327,743.07 元。

因子公司恒通公司在 2015 年江阴市建设局和江阴市公用局组织的“2015-2017 年度城区雨水、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及常规维修项目”招标中未能中标，2015 年 5 月起恒通公司将减少城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收入。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49,402,070.41	585,557,288.82	27.98
营业成本	333,681,731.65	263,291,764.35	26.73
销售费用	72,704,737.35	57,126,143.00	27.27
管理费用	96,517,551.91	94,020,818.21	2.66
财务费用	-24,507,047.75	-22,999,663.56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02,225.87	458,750,229.74	-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1,526.76	-523,797,995.39	4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2,000.00	-53,570,000.00	17.08
研发支出		4,494,064.00	-100.00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7.98%，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加营业收入 2,432.17 万元。

②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对外不断拓展工程业务，对外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59%，增加营业收入 13,881.38 万元。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6,186,052.79 元，占年度的 12.8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2,741,996.50	4.37
周庄营业所三房巷村	19,885,306.68	2.65
华士营业所华西村	19,580,541.68	2.61
江阴市申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2,718,208.01	1.70
周庄营业所山泉村	11,259,999.92	1.50
合计	96,186,052.79	12.83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10,633,325.21	63.13	201,905,844.60	76.69	4.32	
自来水	原材料	9,105,109.63	2.73	13,761,630.27	5.23	-33.84	说明 1
自来水	人工费	31,857,760.75	9.55	25,407,836.80	9.65	25.39	
自来水	动力费	40,226,848.14	12.06	39,855,386.91	15.14	0.93	
自来水	制造费用	129,443,606.69	38.79	122,880,990.62	46.67	5.34	
工程安装		109,248,452.00	32.74	48,908,067.78	18.58	123.38	
工程安装	主要材料	68,733,835.96	20.6	36,512,870.67	13.87	88.25	
工程安装	人工费	3,041,014.35	0.91	1,993,321.15	0.76	52.56	
工程安装	其他直接费	32,261,110.62	9.67	7,455,264.67	2.83	332.73	
工程安装	间接费用	5,212,491.07	1.56	2,946,611.29	1.12	76.90	
公共设施维护		4,888,297.66	1.46	3,471,632.84	1.32	40.81	
污水处理		5,554,597.86	1.66	5,679,907.63	2.16	-2.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10,633,325.21	63.13	201,905,844.60	76.69	4.32	
自来水	原材料	9,105,109.63	2.73	13,761,630.27	5.23	-33.84	说明 1
自来水	人工费	31,857,760.75	9.55	25,407,836.80	9.65	25.39	

自来水	动力费	40,226,848.14	12.06	39,855,386.91	15.14	0.93	
自来水	制造费用	129,443,606.69	38.79	122,880,990.62	46.67	5.34	
工程安装		109,248,452.00	32.74	48,908,067.78	18.58	123.38	
工程安装	主要材料	68,733,835.96	20.6	36,512,870.67	13.87	88.25	
工程安装	人工费	3,041,014.35	0.91	1,993,321.15	0.76	52.56	
工程安装	其他直接费	32,261,110.62	9.67	7,455,264.67	2.83	332.73	
工程安装	间接费用	5,212,491.07	1.56	2,946,611.29	1.12	76.90	
公共设施维护		4,888,297.66	1.46	3,471,632.84	1.32	40.81	
污水处理		5,554,597.86	1.66	5,679,907.63	2.16	-2.21	

说明 1: 变动的的原因是澄西地区由公司直接供水, 减少向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购买成品水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6,616,538.87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1.87%。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40,226,848.14	16.48%
新兴铸管股份南京销售分公司	31,520,675.10	12.91%
江阴市成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20,386.83	10.25%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114,776.00	6.6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3,733,852.80	5.63%
合计	126,616,538.87	51.87%

4、费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557.86 万元, 增幅 27.27%, 主要是营业范围扩大, 乡镇营业所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折旧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49.67 万元, 增幅 2.66%, 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和安全生产经费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50.74 万元,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6、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334.80 万元, 主要是子公司市政工程采购施工材料增加致使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2,553.65 万元, 主要是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投资活动致使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14.80 万元, 主要是分配股利减少致使现金流出减少。

7、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1.76%, 利润来源发生变动: 其中母公司由于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造成资产减值而计提减值准备及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6.74%;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不断拓展对外工程业务, 对外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长 120.59%，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37%。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安排，圆满完成了 2014 年各项技经指标，有条不紊地推动各项投资项目的建设。

①2014 年主要技经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为 25101.67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47%，较上年同期 24364.32 万立方米增长了 3.03%；完成售水量 23182.39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10.39%，较上年同期 22206.54 万立方米增长了 4.39%；平均日供水量 68.77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7.65%；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②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江阴澄西水厂供水工程（二期）建设进展情况

为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满足城市需水量增长，完善整体供水格局，提高管网供水能力，进一步保证供水安全性，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澄西水厂供水工程（二期）的议案》，工程项目包括净水工程为 10 万 m³/d 和输水管线工程；项目投资金额为 13233.3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13）。

江阴澄西水厂供水工程（二期）项目已通过评审，项目土建、滤池、输水管线工程已完成，目前泵房机组设备在招标采购中，项目预计在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供水，优质供水水平，对小湾水厂进行改建并实施深度处理工程，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的议案》。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改建常规工艺处理规模：15×10⁴m³/d（混合、反应、沉淀及过滤）和新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10⁴m³/d；工程投资估算为 38653.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12）。

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项目已通过评审，对东区平流沉淀池进行了系统改造维护，包括池体清淤、絮凝池折板更换、吸泥机改造、放空排污系统改造，目前在改建过程中。

新建业务用房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方租赁解决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21），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25）。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其内容为：公司建设业务用房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8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1400 平方米；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计划于 2015 年末完成，目前在建设中。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业	472,028,296.07	210,633,325.21	55.38	5.43	4.32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253,925,310.85	109,248,452.00	56.98	120.59	123.38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业	472,028,296.07	210,633,325.21	55.38	5.43	4.32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253,925,310.85	109,248,452.00	56.98	120.59	123.38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阴地区	742,862,760.94	28.39
其他地区	0.0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5,181,378.52	0.15	11,719,883.82	0.39	-55.79	公司收回竞买土地保证金所致
存货	222,477,903.07	6.59	154,185,222.39	5.10	44.29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新增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2,646,163.52	8.08	80,000,000.00	2.65	240.81	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6,651,664.47	4.64	90,713,244.67	3.00	72.69	新增小湾水厂改扩建、澄西水厂二期、

						业务办公大楼等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3,177.83	0.91	21,469,099.77	0.71	42.64	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起
应付票据	49,820,000.00	1.48	19,550,000.00	0.65	154.83	主要系本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821,698.28	1.36	30,749,407.62	1.02	49.02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8,548,343.72	1.44	16,218,690.13	0.54	199.3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56,113,325.23	4.63	106,274,546.19	3.52	46.90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工程完工后预收的管网维护费转入
专项储备	10,976,627.49	0.33	6,487,906.00	0.21	69.19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水源水质优势。公司自来水水源取自长江水，水量充沛，水源水质属地表水Ⅱ类。

2、区域经营优势。公司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优势。

3、服务优势。公司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 5A 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积极推进水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一站式”、24 小时热线服务，健全 962001 微信公众平台，开通多家银行实时扣费业务，推行水费预收费、水费充值卡、跨区域缴纳水费业务，开设网上营业厅，实施供水营销员服务制度，建设标准化营业窗口，树立了公众满意品牌。公司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4、质量管理优势。公司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18000 三体系监督审核，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投诉，环境保护达到规范要求。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国家级实验检测资质，全覆盖 106 项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公司水质检测采用三级检验、三级监督制度，保证水质的优质和安全。

5、水务信息化优势。公司利用“智能水务”信息系统平台，运用先进的传感网和物联网技术深入洞察水务系统的运行状况，运用信息协同和应用集成技术整合水务业务系统信息，运用数学模型、优化控制理论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智能化的决策与控制，构建智能化的全新的水务调度控制、风险预警、客户服务、工程决策、规划设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模式，实现更低的能量消耗、更强的水质安全保障、更优的工程决策质量、更高的客户满意度、更低的管网漏损率和更长

的资产使用寿命，全面提升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增强了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建科[2010]64 号），公司《城市智能水务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编号：2010-K7-5）被列入住建部 2010 年科学技术项目。

6、公司获得的专利：

取得时间	专利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2012-10-26	基于 RFID 的阀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9416 号	原始取得
2013-11-13	给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0762 号	原始取得
2013-11-13	给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0767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9	产销差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3352 号	原始取得
2014-12-29	全流程优化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2956 号	原始取得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与上年同比的变动数及变动幅度未发生变化。2014 年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 620.07 万元投资收益。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	8	8,000,000.00	29,482,439.87	20,537,95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投入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	/	8,000,000.00	29,482,439.87	20,537,959.02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0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出资 800 万元参股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本的 8%，本公司按发起人协议约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缴存入股资金 800 万元。该银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14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0日	按合同约定	13,000,000.00		4,479,787.2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9月16日	按合同约定	400,000.00	20,000,000.00	323,921.8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0	2014年10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按合同约定	200,000.00	20,000,000.00	203,614.4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	240,000,000.00	/	/	/	13,600,000.00	40,000,000.00	5,007,323.53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银行虹办	30000000	2013.12.05--2014.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328.77	132,328.77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20000000	2013.12.13--2014.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2,602.74	172,602.74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人民支行	30000000	2013.12.19--2014.0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726.03	253,726.03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建行江阴支行	60000000	2014.01.03--2014.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1,068.50	391,068.50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银行虹办	30000000	2014.01.17--2014.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589.04	137,589.04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银行虹办	30000000	2014.02.20--2014.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739.73	162,739.73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工行大桥支行	4000000	2014.05.09--2014.0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64.38	4,164.38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工行大桥支行	6000000	2014.06.13--2014.0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8.90	4,158.90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朝阳支行	50000000	2014.01.10--2014.0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6,944.44	256,944.44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10000000	2014.02.14--2014.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69.86	9,369.86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建行江阴支行	30000000	2014.02.14--2014.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232.88	175,232.88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朝阳支行	50000000	2014.02.20--201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8,082.19	698,082.19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人民支行	30000000	2014.02.27--2014.0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054.79	176,054.79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朝阳支行	50000000	2014.05.28--2014.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222.22	162,222.22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朝阳支行	50000000	2014.07.03-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7,808.22	637,808.22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朝阳支行	50000000	2014.10.17-2014.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602.74	182,602.74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浦发朝阳支行	50000000	2014.11.21-2015.0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3,958.3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其他投资理财期末余额 5,0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购入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4 年 JG799 期，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预计收益 573,958.33 元。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回上述本金 5,000 万元和收益 573,958.33 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028,904,100.00	7,625,380.00	1,023,818,322.00	9,196,503.57	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合计	/	1,028,904,100.00	7,625,380.00	1,023,818,322.00	9,196,503.5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00.00元。</p> <p>报告期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7,625,380.00元，累计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023,818,322.00元，其中经2011年5月5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38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325,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8,818,322.00元。</p> <p>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196,503.57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余款为14.5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115,045.94元；支付手续费4,334.87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否	17,574.00		17,574.00	是	已完成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否	7,784.90	762.54	7,311.09	是	已完成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否	6,996.74		6,996.74	是	已完成					
合计	/	32,355.64	762.54	31,881.83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建设，项目承诺资金为 7,784.90 万元，累计使用 7,311.09 万元，工程余款尚未支付。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25994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建新。经营范围为供水管道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的安装；道路工程的施工；管道零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工程公司总资产为 1,398,577,777.16 元，净资产为 289,560,630.9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248,099.47 元，净利润为 106,353,634.84 元。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26544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建新。经营范围为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工业净水加工。公司通过恒通公司的设立、运营将逐步提升排水服务业务水平，为未来介入城乡污水处理业务打下基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 57,898,285.10 元，净资产为 44,722,763.40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09,154.02 元，净利润为 2,327,743.07 元。

(3)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949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天义。经营范围为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仅限中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7,464,360.78 元，净资产为 306,545,128.3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988,302.80 元，净利润为 20,668,909.27 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澄西水厂建设工程	305,686,100.00	100%	31,339,460.78	266,680,791.29	
澄西水厂建设工程(二期)	132,333,700.00	80%	33,520,356.44	33,520,356.44	
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230,880,000.00	25%	4,002,499.35	4,002,499.35	
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386,530,900.00	10%	2,406,944.43	2,406,944.43	
合计	1,055,430,700.00	/	71,269,261.00	306,610,591.51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4 年，中国宏观经济呈持续调整态势，继续从高速增长向下调整，而中国的水务市场作为我国现阶段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政策趋严、标准趋高、社会参与以及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下，政府公共服务采购逐步落地，第三方治理被逐步推广，投融资体制不断改革，资本市场上水务企业的并购、上市、再融资热潮再度掀起，环保企业各领域的加速成长在水务市场纷纷上演。

（1）行业竞争激烈，并购加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来的龙头企业对市场的整合，企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形成，以北控水务为代表，百万吨左右的水务企业是龙头企业的标的；另一方面，资金雄厚的央企通过并购加入水务领域，并快速扩大规模，如中信环保、国开金融等。

（2）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原有传统水务公司在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结构的改制，采取扩张战略，完善产业链，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这些综合服务的概念，涵盖了从产业链条、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等不同维度。依据各企业在产业链上所处位置，中国水务领域企业分为重资

产集团、区域性环境综合服务集团、细分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装备生产制造商。从产业主体及企业的角度，目前已有许多领先企业开始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如首创股份定位水务市场综合服务商，北控水务和桑德集团都定位为环境综合服务商，江南水务则定位为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商等。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产业政策的频繁发布和对水污染的防治日益重视，水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自来水业务方面：

(1) 水价改革是供水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来水作为资源性产品，随着阶梯水价的全面推行、供水市场化步伐的日益加快。

(2) 城镇供水接近饱和，二次改造升级。我国城镇供水工程已基本完成，城镇供水市场已接近饱和。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水质的要求逐步提高，一些老旧小区内的供水管线及入户管道已出现严重的锈蚀现象，供水管网的二次改造热潮掀起。目前，吉林、上海等多省市已展开二次供水改造升级工程，二次供水改造市场已成为继传统供水设施建设后的新的发展趋势。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要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正式施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迎来有法可依的时代。《条例》从法律层面更为详细、具体地规范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为，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监督管理在立法层面给予保障。同时，《条例》明确提出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3) 农村污水处理前景广阔。《“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要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使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0%

左右。随着国家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环境政策对县级及以下地区进一步关注，加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政策及资金的落实到位，新农村建设加快，小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发展较快，而大中型城市的污水处理厂主要以单厂运营规模扩容的方式快速增长。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领域成为市场发展趋势。

(4)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的出台，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市场空间将带来发展机遇。“水十条”重要目标就是治理劣五类水，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OD(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mg/L 的是 V 类水，COD(化学需氧量)高于此值的水就是劣 V 类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的 COD(化学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L，属于劣 V 类水，或将是“水十条”治理范围内，需要对这类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使其达到一级 A 的排放标准。“水十条”的实施，对污水处理厂达不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将在提标改造要求范围之内，由此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市场空间带来了发展机遇。

3、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1) 区域经营优势。公司目前是江阴市唯一一家从事供水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优势。

(2) 水源优势。公司自来水水源取自长江水，水量充沛，水源水质属地表水 II 类。

(3) 业务规模优势。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为 106 万吨，受益人口超过 200 万，供水规模、人均日供水量及各项能耗、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技术优势。2013 年通过国家住建部验收的“城市智能水务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构建了智能水务基础支撑平台，结合水厂变频改造、水务物联网应用、智能水务软件子系统研发、应用系统整合以及智能排水系统研发，实现了“感知、协同、智能”的建设目标，其中给水管网实时模型系统、给水管网智能调度系统、RFID 射频标签技术应用、基于移动终端的水务移动应用、系统集成整合实践、商务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诸多方面走在行业前沿，在水务物联网资产管理、管网在线模型、基于实时数据分析的水泵真实参数识别 3 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面提升了水务运营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科学决策水平，打造成为了水务行业智能化的标杆工程。具有示范作用的智能水务项目，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公司的主要供水管网均为 2002 年以后建设，其中大量采用了球墨铸铁管，管网质量较好，成新度较高。公司在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资金优势。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和现金流稳定充沛，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有效发展。

(6) 服务优势。公司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

5A 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积极推进水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一站式”、24 小时热线服务，健全 962001 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通多家银行实时扣费业务，推行水费预收费、水费充值卡、跨区域缴纳水费业务，开设网上营业厅，实施供水营销员服务制度，建设标准化营业窗口，树立了公众满意品牌。公司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7) 质量管理优势。公司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18000 三体系监督审核，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投诉，环境保护达到规范要求。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国家级实验检测资质，全覆盖 106 项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公司水质检测采用三级检验、三级监督制度，保证水质的优质和安全。

(8) 人才管理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优秀的人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了基础。公司注重各类培训，提高人员的技能、素质和实际工作水平；通过整合现有人才资源，建立人才库，优化企业内部人才结构；预留人才发展空间，制定员工三至五年发展规划，通过培养、实践、锻炼、考察，提供事业拓展平台，增添后援力量；引进项目建设、污水治理、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人才，逐步形成高素质、高技术的团队；完善公司绩效体系，形成优胜劣汰的格局等措施，满足品牌服务输出的需要。

4、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

(1) 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供水业务和安装业务，少量来自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江阴市域，同时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基本完成，供水业务发展有所放缓。

(2) 由于江阴市拥有多种运营模式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控制权属复杂，导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购进度缓慢。

(3) 国内水务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在区域外的市场开拓中，获取项目难度大，公司立足水务扩大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做强做大水务主业，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在主业覆盖区域内的市政基础产业领域实现适度多元化，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保护水土环境、实现人水和谐。

2、总体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优质的水务服务为目

标，以服务客户为基础，延长水务产业链条，扩大市场范围，建立水务综合服务集聚地，为不同客户提供水环境系统解决方案。

3、2015 年发展计划

(1) 加大城乡供水统筹发展，继续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按照江阴市委、市政府“四个提升”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民生、均衡、精明、品质”四个公用目标，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四个统一的要求，全力构建“同城同网同质同价”一体化供水格局，有序实施镇村管网的新建改造工作，小区二次供水管理逐步覆盖各街（镇），在工程建设、营销管理、供水服务、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深化一体化融合。

(2)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污水一体化发展。

南闸污水处理厂围绕建设成为乡镇污水处理标杆企业的目标，全面推进“8S”管理，提高污水收集率，保障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水平。公司将通过市场化手段，积极开拓污水处理业务，促进江阴城乡污水一体化发展。

(3) 抓好在建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如期顺利完成。

继续推进江阴澄西水厂供水工程（二期）、小湾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新建业务用房项目、绮山地表水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的建设；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全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4]39 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承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具体实施主体，切实做好高层住宅二次加压供水改造工作，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有效实施村级户表改造试点工程；实施农村供水老管网改造；推进给水管道工程等。公司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全面管理，科学组织，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4) 贯彻落实阶梯水价制度，扎实做好基础工作。

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落实阶梯水价制度势在必行，而“一户一表”是实行阶梯水价的重要基础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农村管网和户表改造工作，依靠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管理，稳步推进农村户表改造工作，为实施阶梯水价夯实基础。

(5) 立足江阴本地需求，拓展环保新领域。

随着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境产业政策的发布和对水污染的防治日益重视，公司将依托智能水务技术，精细化管理经验适时介入环保项目，拓展环保新领域。

(6) 积极开拓水务市场，实现异地扩张。

一是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通过建立人才库，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产学研的合作，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多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二是通过省级标准化工作

试点，建立既集成又独立的可复制的标准化模块；三是结合精细化管理经验，运用先进的智能化水务技术，通过管理和技术的输出，积极开拓水务市场，实现异地扩张。

（7）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结合发展现状，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的可转债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2015 年，公司根据此方案做好可转债的申报发行等工作。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关于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阴的总体要求，坚定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不放松，上下同心克时艰，励精图治谱新篇，埋头实干创新业，不断开创水务事业新局面。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供水量：25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22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12%；水费回收率：98%；水质综合合格率：100%。

2、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要以安全保供为根本点，确保用户放心用水。以更实举措稳定供水设施运行，以更优管理建设各项给水工程，以更高标准深化质量管理，以更新理念促进水务科技创新，以更严要求推进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二要以标准化服务为支撑点，确保社会的高满意度。修订完善、推进实施营销服务系列标准；开发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单位实时扣款业务和水费手机支付、网上支付功能；深入推进片区管理，固化管理模式；适时推行阶梯水价；认真实施省级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迎接省级检查验收；继续组织开展联合开放日、“空中热线”等活动；改版升级微信公众平台；完善“962001”城乡一体化服务体系；高效处理 962001、“110”、“12345”、数字城管的诉件，健全社会联动服务机制，提高抢修及时率和用户满意率。三要以资本经营为切入点，确保取得一定实效。抓牢产业延伸和资本经营，不断提高发展水平。四要以环境产业为着力点，确保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五要以规范运行为立足点，确保企业良性质态。抓好内控和制度的落实到位，抓紧法律风险防范的落实到位。六要以企文建设为融合点，确保有效增强企业软实力。全员同心实施

企业形象工程，全员同向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全员同步实施党群建设工程。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根据在建项目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将综合考虑资金投向、需求额度等因素，制订资金支出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主要工程投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1、除续建 2014 年未完管网工程外，2015 年预计将新开工建设管网 32 条，2015 年预计共需投入管网建设与改造 2 亿元。

2、预计 2015 年需支付澄西水厂工程尾款及二期工程款 1 亿、需支付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进度款 1 亿元、需支付新建业务用房项目进度款 1 亿元、需支付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进度款 2 亿。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程投入的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2015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行业。从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来看，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公用事业产品定价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具有长期投资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争取当地政府在政策、土地、补贴上的支持；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能力，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避免和减少因国家政策变化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由于受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管网折旧、工艺改造、电价上涨、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供水业务的发展有所放缓。

应对措施：针对经营成本的增加，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控制管理成本；随着公司“智能水

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的推进应用，将极大地提升水务的运营效能，降低漏损率，控制和降低各项运营成本。

3、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的供水范围集中在江阴市，形成了相对的自然垄断市场，未遇到较大的挑战。在市场向外拓展方面，获取项目难度大，由于竞争激烈，并购成本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新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打造运营管理和投融资两个平台，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范围，延伸产业链，适时介入污水行业，形成供排水一体化，同时以优质的水务服务为目标，积极向外进行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中小城市水务行业标杆的卓越水务专业服务提供商。

4、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面临着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管理战略，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进一步提高智能水务的推广应用，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防范可能产生的管控风险，提高管控效率。

5、财务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且保持稳定，总体来说，财务风险不高。随着公司在建项目、产业链的延伸、业务向外的拓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会逐渐增加，负债规模的提高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分配自有资金，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探索融资的新方法、新途径，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6、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突发性事件的预警，加强项目运营过程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或调整情况

①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保障公司股东权益，2012年8月2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②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4月18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57,332.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7,385,733.23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66,471,599.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976,920.96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448,520.05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3,774,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13,674,520.05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2.30	0	53,774,000.00	177,289,947.42	30.33
2013 年	0	1.90	0	44,422,000.00	145,608,118.82	30.51
2012 年	0	2.50	0	58,450,000.00	138,996,016.74	42.0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关于建设业务用房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检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转换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 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行了核查,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 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 2014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八)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及实施进行了核查,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 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 恪尽职守,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5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认真做好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的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为适应形势，公司监事会成员需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狠抓内部管理的前提下，公司运营状况良好，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现将 2014 年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务收支计划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1、生产技经指标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完成供水量 25,101.67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47%，较上年 24,364.32 万立方米增加了 3.03%；完成售水量 23,182.39 万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 110.39%，较上年 22,206.54 万立方米增加了 4.39%。

2、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营业收入：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940.21 万元，其中自来水业务收入 47,202.83 万元，自来水其他业务收入 653.93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 25,392.53 万元，排水设施管理收入 902.41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788.50 万元，较上年 58,555.73 万元增加 27.98%。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432.17 万元，增幅 5.43%；(2)子公司市政公司对外工程安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81.38 万元，增幅 120.59%。

营业成本：2014 年发生营业成本 33,368.17 万元，其中自来水销售成本 21,063.33 万元，自来水其他业务成本 335.71 万元，工程安装成本 10,924.85 万元，排水管理维护成本 488.83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555.46 万元，较上年 26,329.18 万元增加 26.73%。

自来水业务的主要成本内容为：耗电成本为 4,022.68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19.10%，比上年增加 0.93%；折旧费用 10,204.31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48.45%，比上年增加 21.12%；人工成本 3,185.78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15.12%，比上年增加 25.39%；原材料成本 910.51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4.32%，比上年下降 33.84%；修理费用 2,028.30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9.63%，比上年下

降 4.43%；租赁费 18.93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0.09%，与上年下降 96.98%；劳务费 211.56 万元，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 1.00%，比上年下降 66.67%。

销售费用：2014 年销售费用总支出 7,27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7.8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6,22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2.03 万元；劳动保护费 22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0 万元；折旧 28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93 万元；水电费 168.40 元，比上年下降 89.81 万元。

管理费用：2014 年管理费用总支出 9,65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67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薪酬 4,782.42 万元，增加 76.30 万元；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 1,472.53 万元，增加 215.57 万元；研发支出未发生；安防费 464.63 万元，增加 142.48 万元；修理费 109.12 万元，下降 19.86 万元；办公费 258.16 万元，增加 19.91 万元；保险费 95.69 万元，增加 9.97 万元；劳动保护费 102.04 万元，减少 44.05 万元；业务招待费 198.64 万元，下降 71.01 万元。

财务费用：2014 年财务费用总支出-2,45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利息收入 2,509.55 万元，增加 194.78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 17,728.99 万元与上年 14,560.81 万元相比增加 3,16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6%。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337,424.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7,254.9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0,169.17 万元；净资产总额 197,806.68 万元，负债总额 139,617.46 万元，其中长期负债 15,61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8%，流动比率 1.35，基本每股收益 0.7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每股净资产 8.46 元。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财务指标列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4,940.21 (万元)	58,555.73 (万元)
营业成本	33,368.17 (万元)	26,329.18 (万元)
期间费用	14,471.52 (万元)	12,814.73 (万元)
利润总额	23,677.53 (万元)	19,640.90 (万元)
净利润	17,728.99 (万元)	14,560.81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9.29%	8.14%
每股收益	0.76 (元)	0.62 (元)

每股净资产	8.46(元)	7.87(元)
-------	---------	---------

3、管网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4 年,公司在完成了澄西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的的基础上启动澄西水厂二期工程,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新开工建设 19 条管网,完成了 27 条管网的建设,共计投入资金 18,357.15 万元。

4、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7,464,360.78 元,净资产为 306,545,128.3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9,988,302.80 元,净利润 20,668,909.27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 6,200,672.78 元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现金分红 593,599.77 元。

二、2015 年度公司财务收支计划草案

1、有关财务指标计划

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全年供水量 25,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22,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12%,水费回收率 98%。

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各项财务指标持续改善,在有效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基础上,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持续增长。

2、工程投入计划及资金计划

(1)除续建 2014 年未完管网工程外,2015 年预计将新开工建设管网 32 条,2015 年预计共需投入管网建设与改造 2 亿元。

(2)预计 2015 年需支付澄西水厂工程尾款及二期工程款 1 亿、需支付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进度款 1 亿元、需支付新建业务用房项目进度款 1 亿元、需支付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进度款 2 亿。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程投入的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2015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2015 年我们一定要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再创新的佳绩,为全面

完成 2015 年的财务收支计划而努力!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57,332.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385,733.23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66,471,599.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976,920.96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448,520.05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3,774,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13,674,520.05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同心协力，励精图治，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薪酬建议 (税前) (万元)	2013 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龚国贤	董事长	49.55	48.70
沙建新	董事、总经理	49.47	48.43
王建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9.27	37.98
朱 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66	32.95
傅 涛	独立董事	6.05	6.05
徐钰新	独立董事	6.05	6.05
张铁强	独立董事	6.05	6.05
张亚军	监事会主席	48.63	46.49
徐梅华	监事	20.58	19.91
高 立	副总经理	34.94	33.57
王 炜	财务总监	34.27	33.25
曾 武	副总经理	34.93	33.64
吴耀东	副总经理	34.88	33.56
合计		399.33	386.63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的文件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14 年修订）</u>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u>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八十二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一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七十八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的文件规定，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14 年修订）</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u>（2014 年修订）</u>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二十七条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u>应当</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u>网络或其他方式</u>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u>网络或其他方式</u>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第四十四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披露信息。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五十三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五十六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